

1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1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-2025届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质量跟踪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-2025 届毕业生毕业半年后就业质量跟踪调查项目（服务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2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9.1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服务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